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6622015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阅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796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康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一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康盛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康盛股份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康盛股份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及方法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康盛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报送申报材料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1	784,829,265.49	372,780,633.2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一）、2	169,242,800.36	185,733,110.52
应收账款	六、（一）、3	5,341,520,322.38	3,840,846,611.75
预付款项	六、（一）、4	59,865,430.61	98,479,832.1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一）、5	11,441,947.18	70,774,43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一）、6	860,064,474.45	589,249,128.2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一）、7	220,453,595.62	110,003,232.50
流动资产合计		7,447,417,836.09	5,267,866,98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一）、8	84,850,034.00	84,850,03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一）、9	126,546,528.08	79,173,726.71
投资性房地产	六、（一）、10	117,029,253.51	125,109,433.51
固定资产	六、（一）、11	1,122,852,079.61	1,143,466,019.48
在建工程	六、（一）、12	180,451,195.12	54,787,739.15
工程物资	六、（一）、13	388,590.14	420,356.03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一）、14	112,675,005.47	114,103,528.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一）、15	223,327.70	223,327.70
长期待摊费用	六、（一）、16	15,280,723.30	12,779,3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一）、17	76,617,877.21	53,427,10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一）、18	14,958,817.14	4,7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873,431.28	1,673,095,623.24
资产总计		9,299,291,267.37	6,940,962,607.7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一）、19	948,000,000.00	822,684,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一）、20	908,831,288.75	270,226,067.61
应付账款	六、（一）、21	2,229,068,791.59	1,670,067,276.36
预收款项	六、（一）、22	58,388,603.33	27,582,87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一）、23	63,682,967.75	61,564,887.11
应交税费	六、（一）、24	55,126,234.62	104,872,539.28
应付利息	六、（一）、25	4,581,105.40	3,243,908.7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一）、26	2,393,825,736.23	1,490,496,560.1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一）、27	85,000,000.00	136,449,572.1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46,504,727.67	4,587,187,88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一）、28	240,000,000.00	4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一）、29	49,301,572.31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六、（一）、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六、（一）、31	82,167,080.19	64,249,291.30
递延收益	六、（一）、32	99,255,178.97	84,397,26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723,831.47	1,070,646,553.75
负债合计		7,717,228,559.14	5,657,834,442.2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5,210,786.34	1,275,061,671.83
少数股东权益		16,851,921.89	8,066,493.68
股东权益合计		1,582,062,708.23	1,283,128,16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99,291,267.37	6,940,962,607.72

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1	5,857,739,330.4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1	5,857,739,330.45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5,600,358,863.47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1	4,858,148,807.59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六、（二）、2	27,624,087.75
销售费用	六、（二）、3	177,201,490.72
管理费用	六、（二）、4	274,495,217.41
财务费用	六、（二）、5	160,135,699.6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6	102,753,56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7	10,486,92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33,02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8	-353,027.99
其他收益	六、（二）、9	59,287,01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801,371.9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10	31,452,370.3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11	8,331,26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922,476.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12	59,568,7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53,717.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53,717.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6,14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700,956.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2,76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5,56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564.3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93,559.4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004.98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529,28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76,52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2,761.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9

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陈汉康、陈伟志等 7 位自然人和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股东以浙江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507862X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36,4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136,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 A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2,791,72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3,608,27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制冷管路及配件、新能源汽车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融资租赁。产品和服务主要有制冷钢管及配件、制冷铝管及配件、制冷铜管及配件、总成系统、电机、空调等新能源汽车部件以及租赁。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06 月 0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本期将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和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等 19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 06 月 0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7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51%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烟台舒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00 万元,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0,000.00 万元,富嘉租赁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8,000.00 万元。由此,置换交易差额对价为 2,040.00 万元,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补足。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上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驰 44.42%的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烟台舒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00 万元,拟支付现金 46,199.06 万元。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 2002 年 3 月,公司改制

烟台舒驰前身为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08 日,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1 年 8 月 10 日,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 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3 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 133 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988,860.53 元。

2002 年 1 月 12 日，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整体进行改制，成立烟台舒驰，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98.00 万元，其中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净资产的 30.00% 即 270.00 万元作为出资，余下 70.00% 的净资产 628.00 万元，由 24 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买断后作为个人出资。

2002 年 1 月 21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 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2002 年 3 月 21 日，烟台舒驰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821800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舒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270.00	30.07
于国忠	201.00	201.00	22.38
孙景龙	68.00	68.00	7.57
王同武	46.00	46.00	5.12
姜文涛	45.00	45.00	5.01
其他 20 人	268.00	268.00	29.85
合 计	898.00	898.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山方会内验字[2002]28 号验资报告。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18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烟台舒驰股东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24 名自然人股东变为 1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烟台舒驰注册资本由 898.00 万元变更为 4,7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0.00 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270.00	5.72
姜同全	28.00	28.00	0.59
于忠国	2,954.00	2,954.00	62.61
姜文涛	319.00	319.00	6.76
王同武	348.00	348.00	7.38
孙景龙	344.00	344.00	7.29
宋绍武	202.00	202.00	4.28
刘成学	21.00	21.00	0.45
孙寿锐	232.00	232.00	4.92
合 计	4,718.00	4,718.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天圆全莱验字[2007]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19 日，烟台舒驰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3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烟台舒驰注册资本由 4,718.00 万元增加至 5,89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0 万元，由于忠国认缴 475.00 万元，王同武认缴 84.00 万元，孙景龙认缴 80.00 万元，姜文涛认缴 55.00 万元，孙寿锐认缴 21.00 万元，姜同全认缴 224.00 万元，宋绍武认缴 41.00 万元，刘成学认缴 200.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270.00	4.58
姜同全	252.00	252.00	4.27
于忠国	3,429.00	3,429.00	58.14
姜文涛	374.00	374.00	6.34
王同武	432.00	432.00	7.32
孙景龙	424.00	424.00	7.19
宋绍武	243.00	243.00	4.12
刘成学	221.00	221.00	3.75
孙寿锐	253.00	253.00	4.29
合 计	5,898.00	5,898.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天圆全莱验字[2007]11 号验字报告。

2007 年 2 月 13 日，烟台舒驰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 8 位自然人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其中宋绍武将烟台舒驰 129.8755 万元股权（占 2.20%）转让给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将烟台舒驰 1,832.687 万元股权（占 31.07%）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刘成学将烟台舒驰 118.1172 万元股权（占 2.01%）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姜同全将烟台舒驰 134.6857 万元股权（占 2.28%）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姜文涛将烟台舒驰 199.8907 万元股权（占 3.39%）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孙景龙将烟台舒驰 226.6140 万元股权（占 3.84%）转让给中植新能源；王同武将烟台舒驰 230.8897 万元股权（占 3.92%）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孙寿锐将烟台舒驰 135.2202 万元股权（占 2.29%）转让给中植新能源汽车。

此次股权转让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植新能源	3,007.98	3,007.98	51.00
于忠国	1,596.313	1,596.313	27.07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270.00	4.58
王同武	201.1103	201.1103	3.40
孙景龙	197.386	197.386	3.35
姜文涛	174.1093	174.1093	2.95
孙寿锐	117.7798	117.7798	2.00
姜同全	117.3143	117.3143	1.99
宋绍武	113.1245	113.1245	1.92
刘成学	102.8828	102.8828	1.74
合 计	5,898.00	5,898.00	1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烟台舒驰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5) 201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4 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于忠国、姜同全、宋绍武、王同武、孙景龙、孙寿锐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部分股权转让给蔡洪忠、车丽宁等 40 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于忠国	蔡洪忠	2.90	2.90	0.05
	车丽宁	0.97	0.97	0.02
	单淑芸	1.93	1.93	0.03
	高占进	1.93	1.93	0.03
	韩桂佐	2.90	2.90	0.05
	姜爱红	0.97	0.97	0.02
	姜涛	31.36	31.36	0.52
	姜作典	5.79	5.79	0.09
	荆奎明	0.48	0.48	0.01
	李顺达	1.45	1.45	0.02
	凌万佐	2.90	2.90	0.05
	刘宏	24.13	24.13	0.41
	刘松林	0.48	0.48	0.01
	吕志海	0.48	0.48	0.01
	孙姿章	0.97	0.97	0.02
	王洪祥	0.97	0.97	0.02
	王仁志	0.48	0.48	0.01
	王学云	0.97	0.97	0.02
	徐建东	0.48	0.48	0.01
	徐祥荣	0.48	0.48	0.01
	杨华强	0.97	0.97	0.02
	衣明军	24.13	24.13	0.41
	于鹏远	10.62	10.62	0.17
	赵学涛	4.83	4.83	0.08
	刘成学	2.79	2.79	0.05
	姜文涛	5.38	5.38	0.09
	方建刚	7.49	7.49	0.13
	杜言新	2.85	2.85	0.05
姜同全	王学录	4.83	4.83	0.08
	王志成	0.97	0.97	0.02
	方建刚	5.37	5.37	0.09
宋绍武	王盛	0.48	0.48	0.01
	方建刚	4.56	4.56	0.0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孙景龙	宫善良	2.90	2.90	0.05
	王冬荣	0.97	0.97	0.02
	王志勇	2.90	2.90	0.05
	吴金霞	0.97	0.97	0.02
	邢军	2.90	2.90	0.05
	杨桂亭	0.97	0.97	0.02
	方建刚	6.31	6.31	0.10
孙寿锐	王化英	0.48	0.48	0.01
	杜言新	1.98	1.98	0.03
王同武	陈艳艳	0.97	0.97	0.02
	方建刚	10.04	10.04	0.17
	谢光清	10.62	10.62	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舒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植新能源	3,007.98	3,007.98	51.00
于忠国	1,454.28	1,454.28	24.66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270.00	4.58
孙景龙	179.49	179.49	3.04
王同武	179.49	179.49	3.04
姜文涛	179.49	179.49	3.04
孙寿锐	115.32	115.32	1.96
宋绍武	108.08	108.08	1.83
姜同全	106.15	106.15	1.80
刘成学	105.67	105.67	1.79
方建刚	33.78	33.78	0.57
姜涛	31.36	31.36	0.52
衣明君	24.13	24.13	0.41
刘宏	24.13	24.13	0.41
于鹏远	10.62	10.62	0.17
谢光清	10.62	10.62	0.17
姜作典	5.79	5.79	0.09
王学录	4.83	4.83	0.08
赵学涛	4.83	4.83	0.08
杜言新	4.83	4.83	0.08
邢军	2.90	2.90	0.05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志勇	2.90	2.90	0.05
凌万佐	2.90	2.90	0.05
韩桂佐	2.90	2.90	0.05
宫善良	2.90	2.90	0.05
蔡洪忠	2.90	2.90	0.05
高占进	1.93	1.93	0.03
单淑芸	1.93	1.93	0.03
李顺达	1.45	1.45	0.02
杨华强	0.97	0.97	0.02
杨桂亭	0.97	0.97	0.02
吴金霞	0.97	0.97	0.02
王志成	0.97	0.97	0.02
王学云	0.97	0.97	0.02
王洪祥	0.97	0.97	0.02
王冬荣	0.97	0.97	0.02
孙姿章	0.97	0.97	0.02
姜爱红	0.97	0.97	0.02
陈艳艳	0.97	0.97	0.02
车丽宁	0.97	0.97	0.02
徐祥荣	0.48	0.48	0.01
徐建东	0.48	0.48	0.01
王盛	0.48	0.48	0.01
王仁志	0.48	0.48	0.01
王化英	0.48	0.48	0.01
吕志海	0.48	0.48	0.01
刘松林	0.48	0.48	0.01
荆奎明	0.48	0.48	0.01
合 计	5,898.00	5,898.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烟台舒驰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烟台舒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78512H

烟台舒驰法定代表人：于忠国。

烟台舒驰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烟台舒驰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制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准）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销售，汽车及配件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零售日用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

1) 2006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06]第 010006011102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成都”）。

2006 年 1 月 12 日，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客车”）与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达”）签署了《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一汽成都，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其中，一汽客车认缴出资 3,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成都安达认缴出资 3,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

2006 年 1 月 12 日，四川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天元会验[2006]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12 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1,240.00 万元，其中一汽客车、成都安达各缴纳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16 日，一汽成都在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72021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汽成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汽客车	3,100.00	50.00	620.00	50.00
成都安达	3,100.00	50.00	620.00	50.00
合 计	6,200.00	100.00	1,240.00	100.00

2) 2008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一汽成都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增至 6,2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4,960.00 万元由一汽客车和成都安达共同缴纳。其中，一汽客车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31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缴纳出资 2,040.84 万元，以实物缴纳出资 129.16 万元，共计缴纳出资 2,480.00 万元；成都安达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310.00 万元，以实物缴纳出资 2,170.00 万元，共计缴纳出资 2,48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雄验字[2008]第 A-0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一汽客车、成都安达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 4,96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一汽成都实收资本增加至 6,2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一汽成都就本次缴纳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一汽客车	3,100.00	50.00	3,100.00	50.00
成都安达	3,100.00	50.00	3,100.00	50.00
合 计	6,200.00	100.00	6,200.00	100.00

3)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3 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7.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7.07 万元由一汽客车和成都安达共同缴纳，其中，一汽客车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41.98 万元，以实物缴纳出资 95.03 万元；成都安达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0.06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亿会验[2010]007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7.07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一汽成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汽客车	3,237.01	51.00	3,237.01	51.00
成都安达	3,110.06	49.00	3,110.06	49.00
合 计	6,347.07	100.00	6,347.07	100.00

4)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7 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都安达将一汽成都 49.00%股权转让给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客股份”）。

2012 年 7 月 18 日，成都安达与成客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安达向成客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一汽成都 49.0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一汽成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汽客车	3,237.01	51.00	3,237.01	51.00
成客股份	3,110.06	49.00	3,110.06	49.00
合 计	6,347.07	100.00	6,347.07	100.00

5) 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一汽成都注册资本增至 9,408.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1.22 万元由一汽客车和成客股份共同缴纳，其中一汽客车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561.22 万元，成客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四川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华通验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止，一汽成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61.2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汽成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408.30 万元。

2013 年 1 月 9 日,一汽成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汽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汽客车	4,798.23	51.00	4,798.23	51.00
成客股份	4,610.06	49.00	4,610.06	49.00
合 计	9,408.30	100.00	9,408.30	100.00

6)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暨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25 日,一汽成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3,520.75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植新能源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4,112.45 万元,同时将一汽成都名称变更为“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002515 号),核准一汽成都变更名称为“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

2015 年 10 月,一汽成都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对此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植一客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汽客车	4,798.23	20.40	4,798.23	20.40
成客股份	4,610.06	19.60	4,610.06	19.60
中植新能源	14,112.45	60.00	14,112.45	60.00
合 计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7)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植新能源与一汽客车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一汽客车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20.40%的股权按照 6,650.00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中植新能源。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植一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植一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中植新能源	18,910.69	80.40	18,910.69	80.40
成客股份	4,610.06	19.60	4,610.06	19.60
合 计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8) 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4 日，中植新能源与成客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19.60%的股权按照 6,3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

2017 年 5 月 11 日，中植一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中植新能源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合 计	23,520.75	100.00	23,520.75	100.00

9) 2017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植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认缴中植一客新增注册资本 20,35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杭字[2017]第 3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中植一客已收到中植新能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3,870.75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中植新能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植一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中植新能源	43,870.75	100.00	43,870.75	100.00
合 计	43,870.75	100.00	43,870.75	100.00

中植一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8723XF

中植一客法定代表人：余润。

中植一客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111 号。

中植一客经营范围：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客车和客车底盘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套件总成的销售；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要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烟台舒驰、中植一客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烟台舒驰、中植一客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0871 号、众会字（2018）第 08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2）假设本公司以持有的富嘉租赁 75%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及差额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烟台舒驰 95.42%股权、中植一客 100.00%股权的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富嘉租赁不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持有富嘉租赁 7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驰 51%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烟台舒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00 万元，中植一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0,000.00 万元，富嘉租赁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8,000.00 万元。由此，置换交易差额对价为 2,040.00 万元，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补足。在上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驰 44.42%的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烟台舒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00 万元，拟支付现金 46,199.06 万元。

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与本公司同受陈汉康控制，从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于所购买的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的股权，按照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置出资产富嘉租赁 75%股权的账面成本及现金支付对价之和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拟收购资产的作价、置出资产的作价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收入”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证的利率、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

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1（非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60	60

(3) 账龄分析法 2 (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31.6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商标	10
专利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制冷管路及配件与新能源汽车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分类别确认条件如下：1) 制冷管路及配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新能源汽车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双方签字盖章的安装确认单等相关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以及国外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以办理完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传统汽车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汽车贸易销售和汽车零部件贸易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②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 号文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资产及对应的处置损益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企业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③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因执行上述文件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利润表科目	
其他收益	59,287,012.72
资产处置收益	-353,027.99
营业外收入	-59,301,411.63
营业外支出	-367,426.9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11%、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5%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15%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5%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
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阳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1、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淳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印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淳地税通[2017]10124 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淳地税通[2017]10123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分别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5,003.33 元和 22,750.48 元。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浙江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5 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5〕8 号），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四川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6〕53 号），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烟台舒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子公司中植一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税务机关复核，允许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优惠期限 5 年，每年备案一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子公司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贵阳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期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3、增值税

子公司淳安康盛钢带制造有限公司被浙江省民政厅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该公司本期享受按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返还一定额度已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 385,560.00 元。

子公司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被浙江省民政厅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该公司本期享受按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返还一定额度已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 3,845,711.30 元。

孙公司淳安康盛毛细管制造有限公司被浙江省民政厅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该公司本期享受按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返还一定额度已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本期收到增值税返还 3,353,760.00 元。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83,483.78
银行存款	200,314,570.73
其他货币资金	584,431,210.98
合 计	784,829,265.49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质押定期存款 3,000,000.00 元;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4,395,805.42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028,847.02
商业承兑汇票	14,213,953.34
合 计	169,242,800.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5,483.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15,483.3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0,846,524.56	
商业承兑汇票	19,576,000.00	
合 计	910,422,524.5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0,142,131.64	99.75	198,621,809.26	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36,013.75	0.25	13,736,013.75	100.00
合 计	5,553,878,145.39	100.00	212,357,823.01	3.8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1,876,155.24	46,093,807.76	5.00
1-2 年	92,729,089.07	9,272,908.92	10.00
2-3 年	4,376,871.91	1,750,748.77	40.00
3 年以上	3,645,492.75	2,187,295.65	60.00
合 计	1,022,627,608.97	59,304,761.1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449, 607, 084. 68	72, 480, 354. 22	5. 00
1-2 年	630, 879, 540. 00	63, 087, 954. 00	10. 00
2-3 年	13, 361, 235. 19	2, 672, 247. 04	20. 00
3-4 年	1, 386, 185. 80	693, 092. 90	50. 00
4-5 年	98, 000. 00	78, 400. 00	80. 00
5 年以上	305, 000. 00	305, 000. 00	100. 00
合 计	2, 095, 637, 045. 67	139, 317, 048. 16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2, 421, 877, 477. 00		
合 计	2, 421, 877, 477. 00		

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富强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437, 137. 72	437, 137. 72	100. 00	公司已吊销收回可能性小
南昌齐洛瓦电器有限公司	2, 044, 338. 82	2, 044, 338. 82	100. 00	已提请诉讼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宁波怡龙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859, 006. 10	859, 006. 10	100. 00	公司已吊销收回可能性小
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 549, 895. 19	2, 549, 895. 19	100. 00	已提请诉讼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营口市康盛制冷管路有限公司	2, 175, 685. 30	2, 175, 685. 30	100. 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	743, 350. 56	743, 350. 56	100. 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遵义市海象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 221, 769. 63	1, 221, 769. 63	100. 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巴西 Real Import	77, 357. 61	77, 357. 61	100. 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景盛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628, 892. 00	1, 628, 892. 00	100. 00	已提请诉讼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宁波乐华空调有限公司	82, 984. 10	82, 984. 10	100. 00	已提请诉讼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烟台南洋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1, 722, 633. 21	1, 722, 633. 21	100. 00	已提请诉讼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92, 963. 51	192, 963. 51	100. 00	已提请诉讼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合 计	13, 736, 013. 75	13, 736, 013. 7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 203, 071. 18 元,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 150, 000. 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150,00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1,150,00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16,715.90 元。

2)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大力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送货费用	1,4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批准	否
营口市康盛制冷管路有限公司	货款	315.90	无法收回	总经理批准	否
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15,000.00	协议减免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316,715.9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2,421,877,477.00	43.61	
新能源汽车销售地方政府补贴款	403,297,670.00	7.26	39,904,353.5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5,488,055.42	4.24	11,774,402.77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800.00	3.70	14,084,357.05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78,963,633.83	3.22	8,948,181.69
合 计	3,445,274,636.25	62.03	74,711,295.01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696,956.99	93.04
1 年以上	4,168,473.62	6.96
合 计	59,865,430.61	100.0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鸥瑞智诺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274,636.07	18.83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8,738,528.84	14.60
东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521,219.02	7.55
上海晋强实业有限公司	3,560,858.76	5.95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486.00	5.14
合 计	31,173,728.69	52.0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54,355.31	100.00	2,412,408.13	1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854,355.31	100.00	2,412,408.13	17.4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9,028.73	186,527.45	5.00
1-2 年	1,872,649.00	187,264.90	10.00
2-3 年	1,038,134.12	415,253.65	40.00
3 年以上	1,985,057.01	1,191,034.21	60.00
合 计	8,624,868.86	1,980,080.21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95,458.72	224,772.92	5.00
1-2 年	443,456.09	44,345.61	10.00
2-3 年	114,005.63	22,801.12	20.00
3-4 年	2,815.15	1,407.58	50.00
4-5 年	173,750.86	139,000.69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5,229,486.45	432,327.92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58,149.85 元。

(3) 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5,481.98 元。

2) 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47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佛山市三水区海达成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9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 计		5,481.98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保证金	6,097,683.88
拆借款	1,578,861.21
应收暂付款	5,551,795.24
其他	626,014.98
合 计	13,854,355.3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77	40,000.00
徐碧玮	应收暂付款	589,589.00	1 年以内	4.26	29,479.45
王刚	应收暂付款	553,989.88	1 年以内	4.00	27,699.49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2.17	15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1.44	
房万斌	应收暂付款	480,000.00	1 年以内	3.46	24,000.00
合 计		2,923,578.88		21.10	271,178.9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302,133.49	6,353,060.52	469,949,072.97
在产品	109,641,613.20	13,715,053.66	95,926,559.54
库存商品	114,433,755.33	33,786,745.26	80,647,010.07
委托加工物资	4,719,925.83		4,719,925.83
发出商品	221,720,062.30	12,898,156.26	208,821,906.04
合 计	926,817,490.15	66,753,015.70	860,064,474.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 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507,243.69	725,798.80		13,879,981.97		6,353,060.52
在产品	1,205,387.77	12,860,340.88		350,674.99		13,715,053.66
发出商品		12,898,156.26				12,898,156.26
库存商品	22,940,857.24	24,762,685.23		13,916,797.21		33,786,745.26
小 计	43,653,488.70	51,246,981.17		28,147,454.17		66,753,015.7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7,715,406.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20,667.36
预缴其他税	117,521.62
合 计	220,453,595.6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4,850,034.00		84,850,034.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84,850,034.00		84,850,034.00
合 计	84,850,034.00		84,850,034.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淳安建信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淳安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50,000.00			50,000.00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500,034.00			12,500,034.00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山东宏智交通投资开 发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84,850,034.00			84,850,034.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	
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383	12,236.40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56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3	375,000.00
山东宏智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5.38	
小 计						387,236.40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6,546,528.08		126,546,528.08	
合 计	126,546,528.08		126,546,528.0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联营企业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173,726.71	35,595,000.00		9,533,028.21	1,093,559.40
合 计	79,173,726.71	35,595,000.00		9,533,028.21	1,093,559.4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86,941.83		9,138,155.59	126,546,528.08	
合 计		7,986,941.83		9,138,155.59	126,546,528.08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47,852,523.01	147,852,523.01
本期增加金额	5,666,560.14	5,666,560.14
1) 固定资产转入	5,666,560.14	5,666,560.14
本期减少金额	11,184,831.30	11,184,831.30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1,184,831.30	11,184,831.30
期末余额	142,334,251.85	142,334,251.8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2,743,089.50	22,743,089.50
本期增加金额	5,125,427.76	5,125,427.76
1) 计提或摊销	4,689,418.99	4,689,418.99
2) 累计折旧转入	436,008.77	436,008.77
本期减少金额	2,563,518.92	2,563,518.92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2,563,518.92	2,563,518.92
期末余额	25,304,998.34	25,304,998.34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7,029,253.51	117,029,253.51
期初账面价值	125,109,433.51	125,109,433.51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1、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45,375,049.29	32,669,843.66	621,674,215.59	21,262,793.79	1,620,981,902.33
本期增加金额	44,499,940.54	5,734,609.09	39,706,421.29	3,507,616.39	93,448,587.31
1) 购置	15,551.28	5,484,439.09	15,284,161.31	3,507,616.39	24,291,76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3,299,557.96	250,170.00	24,422,259.98		57,971,987.94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184,831.30				11,184,831.30
本期减少金额	8,908,096.16	734,234.18	8,106,254.69	740,706.77	18,489,291.80
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 产	5,666,560.14				5,666,560.14
2) 处置或报废	3,241,536.02	734,234.18	8,106,254.69	740,706.77	12,822,731.66
3)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980,966,893.67	37,670,218.57	653,274,382.19	24,029,703.41	1,695,941,197.8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95,772,307.98	20,023,647.36	247,339,279.70	14,380,647.81	477,515,882.85
本期增加金额	45,211,805.88	3,193,398.65	52,825,182.34	2,751,203.42	103,981,590.29
1) 计提	42,648,286.96	3,193,398.65	52,825,182.34	2,751,203.42	101,418,071.3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63,518.92				2,563,518.92
本期减少金额	1,828,285.37	627,126.60	5,335,864.57	617,078.37	8,408,354.91
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 产	436,008.77				436,008.77
2) 处置或报废	1,392,276.60	627,126.60	5,335,864.57	617,078.37	7,972,346.14
3)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239,155,828.49	22,589,919.41	294,828,597.47	16,514,772.86	573,089,118.23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1,811,065.18	15,080,299.16	358,445,784.72	7,514,930.55	1,122,852,079.61
期初账面价值	749,602,741.31	12,646,196.30	374,334,935.89	6,882,145.98	1,143,466,019.48

(2)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楼	3,096,089.58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1#宿舍楼	5,822,713.94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2#宿舍楼	5,822,713.94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4,526,205.94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辅料仓库	2,493,267.38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化工仓库	532,913.16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废酸回收间	416,311.07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楼	228,530.97	尚在办理中
本公司三幢扩建厂房	6,230,938.73	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中植一客班房等 10 项房屋建筑物	7,814,764.76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36,984,449.47	

12、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烟台舒驰新厂区办公楼等工程	67,598,984.24		67,598,984.24
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工程	29,507,285.10		29,507,285.10
安徽六安产业园项目	346,882.24		346,882.24
在安装设备	9,408,155.96		9,408,155.96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137,708.34		6,137,708.34
中植一客成都新厂筹建	464,204.25		464,204.25
中植一客汽车测试场工程	63,506,382.97		63,506,382.97
烟台舒驰二期工程	3,187,928.35		3,187,928.35
零星工程	293,663.67		293,663.67
合 计	180,451,195.12		180,451,195.1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号厂房			6,230,938.73	6,230,938.73		
2 号厂房			731,142.34		731,142.34	
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工程	7,500 万元		29,507,285.10			29,507,285.10
安徽六安产业园项目	64,650 万元	15,222,548.03	5,266,733.94	20,142,399.73		346,882.24
公司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2,659,639.81	2,659,639.8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459,864.28	710,315.92	753,882.86	278,589.00	6,137,708.34
在安装设备		5,471,056.78	8,927,382.42	4,990,283.24		9,408,155.96
零星工程		316,664.02	1,200,669.26	1,223,669.61		293,663.67
中植一客汽车测试场工程	6,000 万	23,755,949.56	39,750,433.41			63,506,382.97
中植一客充电桩工程	300 万	1,269,000.00		1,269,000.00		
中植一客检测线工程	400 万	2,292,656.48	370,154.76	2,662,811.24		
中植一客成都新厂筹建			464,204.25			464,204.25
中植一客临时办公楼及食堂	100 万		991,426.58	991,426.58		
中植一客生产线改造	1,445 万		13,832,853.15	13,832,853.15		
中植一客检测线	56.6 万		483,760.68	483,760.68		
中植一客零星工程			29,742.24	29,742.24		
烟台舒驰车间修理工程			1,260,691.60	1,260,691.60		
烟台舒驰锅炉安装工程			1,440,888.47	1,440,888.47		
烟台舒驰二期工程			3,187,928.35			3,187,928.35
烟台舒驰新厂区办公楼等工程	8,774.845 万		67,598,984.24			67,598,984.24
合 计		54,787,739.15	184,645,175.25	57,971,987.94	1,009,731.34	180,451,195.1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 号厂房		完工				自筹
2 号厂房		完工				自筹
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工程	39.34	在建				自筹
安徽六安产业园项目	15.82	在建				自筹
公司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完工				自筹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自筹
在安装设备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中植一客汽车测试场工程	105.84	在建				自筹
中植一客充电桩工程	42.30	完工				自筹
中植一客检测线工程	66.57	完工				自筹
中植一客成都新厂筹建		在建				自筹
中植一客临时办公楼及食堂	99.14	完工				自筹
中植一客生产线改造	95.73	完工				自筹
中植一客检测线	85.47	完工				自筹
中植一客零星工程		完工				自筹
烟台舒驰车间修理工程		完工				自筹
烟台舒驰锅炉安装工程		完工				自筹
烟台舒驰二期工程		在建				自筹
烟台舒驰新厂区办公楼等工程	77.00	在建	31,416.67	31,416.67	0.05	自筹
合 计			31,416.67	31,416.67		

1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142,604.16
专用设备	245,985.98
合 计	388,590.14

14、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商 标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8,506,300.24	2,999,275.93	4,000.00	15,605.00	131,525,181.17
本期增加金额	1,178,165.46	356,967.53		18,575.00	1,553,707.99
1) 购置	1,178,165.46	356,967.53		18,575.00	1,553,707.9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129,684,465.70	3,356,243.46	4,000.00	34,180.00	133,078,889.16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5,658,975.61	1,756,191.23	2,033.13	4,452.42	17,421,652.39
本期增加金额	2,580,365.11	397,387.60	399.96	4,078.63	2,982,231.30
1) 计提	2,580,365.11	397,387.60	399.96	4,078.63	2,982,231.3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18,239,340.72	2,153,578.83	2,433.09	8,531.05	20,403,883.69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1,445,124.98	1,202,664.63	1,566.91	25,648.95	112,675,005.47
期初账面价值	112,847,324.63	1,243,084.70	1,966.87	11,152.58	114,103,528.78

(2) 期末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3,327.70
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6,188.24
合 计	5,149,515.9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6,188.24			4,926,188.24
小 计	4,926,188.24			4,926,188.24

(3) 其他说明

201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 26,800,000.00 元受让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对价与购买日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5 年 2 月，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形成的商誉视同一体化存续下来，在本项目列示。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位长期租赁	285,314.80		8,391.60		276,923.20
车辆租赁费		288,888.90	80,240.00		208,648.9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94,042.42	3,216,058.07	580,987.03		3,129,113.46
资质使用费	12,000,000.00	866,037.74	1,200,000.00		11,666,037.74
合 计	12,779,357.22	4,370,984.71	1,869,618.63		15,280,723.3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849,236.50	51,424,518.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40,635.71	2,407,341.13
可抵扣亏损	32,283,417.39	7,518,656.25
产品售后服务费	82,167,080.19	12,342,361.18
递延收益	19,500,000.00	2,925,000.00
合 计	395,340,369.79	76,617,877.21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设备采购款	4,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0,958,817.14
合 计	14,958,817.14

19、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69,000,000.00
质押借款	67,000,000.00
抵押借款	340,0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377,000,000.00
合 计	948,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8,831,288.7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合 计	908,831,288.75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款	2,220,720,564.49
工程和设备款	8,348,227.10
合 计	2,229,068,791.59

(2)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23,570.30	未结算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6,509,710.07	未结算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53,158.98	未结算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5,000.00	未结算
十堰亚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72,610.00	未结算
郑州贯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3,627.00	未结算
合 计	36,107,676.35	

22、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款	58,388,603.33
合 计	58,388,603.33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820,049.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917.7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3,682,967.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24,494.69
(2) 职工福利费	176,003.11
(3) 社会保险费	718,14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1,984.10
工伤保险费	45,097.34
生育保险费	21,067.95
(4) 住房公积金	248,391.5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3,011.2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2,820,049.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42,963.44
失业保险费	19,954.3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62,917.77

2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945,913.96
企业所得税	33,241,507.53
个人所得税	955,23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200.76
房产税	1,860,424.54
教育费附加	503,79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134.14
土地使用税	912,586.83
印花税	1,026,146.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7,219.72
其他税费	63.94
合 计	55,126,234.62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0,960.07
企业债券利息	2,833,33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6,812.00
合 计	4,581,105.40

2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777,760.59
拆借款	1,731,290,318.91
往来款	36,293,492.70
应付暂收款	2,152,970.59
工程设备款	55,643,118.52
未付费用	74,837,146.14
股权收购款	482,390,600.00
其他	440,328.78
合 计	2,393,825,736.23

(2)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47,567,565.55	按照借款合同尚未还款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按照借款合同尚未还款
大连威而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项目未结束, 故未退还保证金
浙江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	项目未结束, 故未退还保证金
合 计	457,597,565.55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85,000,000.00

2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保证及质押借款	140,0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0

29、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17 康盛 01 债券	49,301,572.31
合 计	49,301,572.31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7 康盛 01 债券	5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 日	3 年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康盛 01 债券		50,000,000.00	2,833,333.33	-698,427.69		49,301,572.31
合 计		50,000,000.00	2,833,333.33	-698,427.69		49,301,572.31

30、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关联方借款系子公司烟台舒驰向中植新能源借款。

31、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2,167,080.19	产品售后服务费
合 计	82,167,080.19	/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新能源客车的售后服务费按照销售收入的 2% 计提；对传统客车的售后服务费按照其销售收入的 1% 计提。

32、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0	500,000.00	19,500,000.00
搬迁补偿款	84,397,262.45		4,642,083.48	79,755,178.97
合 计	84,397,262.45	20,000,000.00	5,142,083.48	99,255,178.9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政府补 助		20,000,000.00	500,000.00		1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000,000.00	500,000.00		19,500,000.00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605,914,271.17	4,646,664,206.02
其他业务	251,825,059.28	211,484,601.57
合 计	5,857,739,330.45	4,858,148,807.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行业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制造业	5,857,739,330.45	4,858,148,807.59
合 计	5,857,739,330.45	4,858,148,807.59

(3)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制冷管路及配件	2,158,614,497.77
新能源客车	3,062,478,907.67
新能源汽车及部件	335,802,740.51
传统客车	49,018,125.22
其他	251,825,059.28
合 计	5,857,739,330.45

(4) 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境内	5,674,359,354.68
境外	183,379,975.77
合 计	5,857,739,330.45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9,389.16
教育费附加	3,240,09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7,986.57
印花税	3,505,195.56
房产税	7,532,680.54
土地使用税	4,547,182.25
车船税	168,071.24
消费税	3,418.80
其他	71.12
合 计	27,624,087.75

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运杂费	86,636,260.24
出口费用	5,259,581.10
人工支出	21,579,620.02
业务招待费	2,665,948.22
差旅费	3,844,965.81
新能源汽车推广费	242,257.05
产品售后服务费	46,570,876.19
广告宣传费	1,885,974.60
其他	8,516,007.49
合 计	177,201,490.72

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71,088,644.96
研究开发费	118,254,667.00
业务招待费	8,897,572.04
差旅费	5,223,021.31
资产摊销及折旧	22,646,146.48
车辆消耗费	2,581,607.22
咨询费	11,510,775.81
办公费	11,495,486.0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房租及修理费	5,455,923.23
停工损失	7,719,407.20
其他	9,621,966.08
合 计	274,495,217.41

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1,554,420.95
减：利息收入	5,575,351.13
汇兑损益	2,170,780.65
银行手续费	2,773,314.06
其他	-787,464.92
合 计	160,135,699.61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4,966,571.33
存货跌价损失	37,786,989.06
合 计	102,753,560.39

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33,028.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9,48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168.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7,236.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0,486,920.22

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353,027.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3,027.9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合 计	-353,027.99

9、其他收益

(1) 分类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返还、减免	267,753.8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85,031.3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公告目录补助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6,434,227.6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9,287,012.72	

(2)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新能源车车型推广目录补助	4,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新能源车研发补助	1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生产线升级建设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升级补助	4,642,083.48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893,716.68	与收益相关
生态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858,5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企业财政资助奖励	767,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企业所得税补助	28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种子资金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财政补贴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71,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0,842.64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安置奖	103,801.81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工程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销售过亿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入围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工业循环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睢宁县环保局锅炉改燃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标准化工作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9,500.00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助	378,683.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434,227.61	

10、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85,376.9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5,376.92
政府补助	13,868,590.20
罚没收入	146,837.30
违约金及补偿收入	361,487.80
无需支付款项	4,013,088.5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138,155.59
其他	3,838,834.02
合 计	31,452,370.3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补助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销售奖励资金	2,3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合资合作专项补助	5,361,247.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生态工业项目财政奖励奖金	480,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项目建设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奖	320,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发展补助	31,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淳安县委组织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资金专户 2016 年度工业考核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杭州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就业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教育基地创建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科学技术协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7,443.2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868,590.20	

1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049,079.6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49,079.6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0,933.56	
对外捐赠	482,000.00	
赞助支出	2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4,835.18	
非常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质量赔款支出	2,688,920.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诉讼赔偿支出	270,257.00	
其他	1,395,240.71	
合 计	8,331,266.29	

12、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927,447.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58,689.05
合 计	59,568,758.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9,922,476.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480,619.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808,706.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99,660.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12,377.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21,785.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2,221.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90,465.23
加计扣除的影响	-3,632,103.72
支付给残疾人员工资影响	-1,041,898.34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8,273,536.19
所得税费用	59,568,758.02

(三) 其他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584,395,805.4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15,483.33	票据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588,058,270.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998,859.51	借款抵押
合 计	1,234,368,419.05	

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0,858.75	6.5342	1,443,135.25
泰铢	39,508,700.86	0.1998	7,893,838.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44,097.88	6.5342	28,385,204.37
欧元	219,771.65	7.8023	1,714,724.3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泰铢	1,900,344.96	0.1998	379,688.92
应付账款			
其中：泰铢	3,942,265.71	0.1998	787,664.69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088.22	6.5342	516,778.25
欧元	285.76	7.8023	2,229.5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泰铢	23,423.49	0.1998	4,680.0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康盛（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等货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7 年 4 月	工商变更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7 年 5 月	工商变更
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7 年 8 月	工商变更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设立	2017 年 7 月	20,000,000.00 元	100.00
康盛(泰国)有限公司	设立	2017 年 8 月	45,000,000.00 铢	100.00
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8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8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8 月	50,000,000.00 元	100.00
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9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8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9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东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12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河南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昆明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12 月	50,000,000.00 元	100.00
惠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2]	设立	2017 年 12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3]	设立	2017 年 6 月	100,000,000.00 元	100.00
云南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3]	设立	2017 年 11 月	50,000,000.00 元	100.00
海南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3]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贵阳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3]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武汉中植一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3]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注 1：浙江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未实际出资和经营。

注 2：上述 10 家公司均为烟台舒驰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

注 3：上述 5 家公司均为中植一客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7.12.4	工商变更	419,486.86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淳安康盛毛细管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无锡康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业	100.00		其他方式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凌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康盛（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莱阳	山东莱阳	制造业	95.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商贸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贸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贸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企业合并
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河西	天津河西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河南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昆明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惠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贸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云南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海南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贵阳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中植一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贸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其他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	20.00	-1,040,362.75		-2,285,212.97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270,481.14		6,857,651.69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4.5778	7,422,642.84		12,279,483.17
合 计		8,652,761.23		16,851,921.8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	8,013,385.74	10,705,095.53	18,718,481.27	30,144,546.11		30,144,546.11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407,196.49	7,048,142.71	31,455,339.20	17,460,131.68		17,460,131.68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3,200,082,549.00	151,397,579.33	3,351,480,128.33	2,530,450,857.55	552,918,284.65	3,083,369,142.2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	29,517,480.96	-5,201,813.74	-5,201,813.74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6,207,307.62	4,633,634.95	4,633,634.95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597,740,665.55	162,066,437.42	162,066,437.42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非银行类金融服务	46.95		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3,496,811.17
非流动资产	3,819,605.84
资产合计	357,316,417.01
流动负债	84,133,918.59
非流动负债	3,647,827.33
负债合计	87,781,74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546,528.0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6,546,528.08
营业收入	29,885,003.83
净利润	20,325,906.1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986,941.8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陈汉康	第一大股东	28.61	28.6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珍	陈汉康之配偶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州惠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烟台舒驰 4.578%股权
于忠国	持有烟台舒驰 24.657%股权
姜同全	持有烟台舒驰 1.80%股权
姜文涛	持有烟台舒驰 3.043%股权
孙寿锐	持有烟台舒驰 1.955%股权
刘成学	持有烟台舒驰 1.792%股权
王同武	持有烟台舒驰 3.043%股权
孙景龙	持有烟台舒驰 3.043%股权
宋绍武	持有烟台舒驰 1.833%股权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有中植一客 19.60%股权，2017 年 5 月已经转让
杭州世纪康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原持有中植一客 20.40%股权，2016 年 12 月已经转让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6,325.38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434.70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795.38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4,326.39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35,897.4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总成系统	1,243,589.74
	销售汽车空调	39,316.24
	代付水电	286,046.72
	销售机修材料	1,059.83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	9,006,143.59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空调	54,700.85
	销售总成系统	62,393.16
	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	2,003,585.36
	销售材料	1,844.39
	代付水电	123,545.59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担保	566,037.74

2、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营托管	2015/5/1	2017/12/31	上期末总资产千分之一收取	3,346,566.30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金收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82,078.1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942.8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20,228.56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4	2018/05/14	否
	10,000,000.00	2017/11/16	2018/05/14	否
	10,000,000.00	2017/11/21	2018/05/21	否
	10,000,000.00	2017/12/05	2018/06/05	否

注：淳安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宏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叶新法对上述 4 笔借款担保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汉康、周珍、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7/25	2018/7/24	否
	21,000,000.00	2017/7/26	2018/7/25	否
	20,000,000.00	2017/8/7	2018/8/1	否
	20,000,000.00	2017/8/9	2018/8/8	否
	20,000,000.00	2017/8/17	2018/8/16	否
	20,000,000.00	2017/9/11	2018/9/7	否
	20,000,000.00	2017/9/4	2018/8/30	否
	22,000,0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20,000,000.00	2017/10/12	2018/10/8	否
	23,000,000.00	2017/11/21	2018/11/20	否
	23,000,000.00	2017/11/27	2018/11/22	否
	20,000,000.00	2017/11/17	2018/5/17	否
	20,000,000.00	2017/7/24	2018/7/20	否
陈汉康、周珍	18,000,000.00	2017/9/18	2018/9/17	否
	23,000,000.00	2017/10/13	2018/10/12	否
	23,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7	否
	20,000,000.00	2017/11/9	2018/11/7	否
	20,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3	否
	22,000,000.00	2017/11/17	2018/5/16	否
	100,000,000.00	2015/12/24	2020/12/22	否
	35,000,000.00	2016/6/17	2019/6/25	否
陈汉康、周珍、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6/17	2019/12/25	否
	35,000,000.00	2016/6/17	2020/6/25	否
	35,000,000.00	2016/6/17	2020/12/25	否
	42,500,000.00	2016/6/17	2018/6/25	否
	42,500,000.00	2016/6/17	2018/12/25	否
	50,000,000.00	2017/9/20	2018/9/19	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9/20	2018/9/19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利息费用
拆入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18,020,000.00	2017/1/21	未约定	
	571,344,210.00	10 亿元内周转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1,743,056.71
小 计	1,189,364,21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00,000.00	2017/12/29	未约定	
小 计	33,700,000.00			
拆入合计	1,223,064,210.00			61,743,056.71
拆出				
于忠国	1,100,000.00	2017/5/28	2017/12/3	
孙寿瑞	415,464.00	2017/6/16	2017/12/3	
姜文涛	100,000.00	2017/8/8	2017/12/3	
拆出合计	1,615,464.00			

6、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6.41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3,288,304.18	249,531.66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1,235.19	344,247.04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939,194.87	46,959.74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55,000.00	405,50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6.00	226.80
小 计		10,008,270.24	1,046,465.2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157,488.60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160.00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536.70
小 计		351,185.30
预收账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07,547.17
小 计		707,547.17
其他应付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59,262,040.24
小 计		1,759,262,040.24
长期应付款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国轩康盛（泸州）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00%，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尚未出资。

2、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汉康成立丰县广证汉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县广证汉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7,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0%，陈汉康出资 3,4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尚未出资。

3、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陈汉康、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丰县康盛维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县康盛维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9.4059%，陈汉康出资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6040%，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90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尚未出资。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4（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6,4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34,092,000.0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 年 1 月 5 日，中植一客在广东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植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充电模块销售；汽车租赁；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11 日，中植一客在河南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中植一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汽车电池、电机、电控设备的销售；充电桩、充电设备和设施销售及配套安装与维护；汽车零配件及相关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售后维保服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5 年 11 月 12 日，根据陈汉康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 A0000011），陈汉康将持有的本公司 1,639.5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且协议规定，待回购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 757,6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57,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质押股票所转增 3,279 万股自动质押。2016 年 11 月 11 日，根据陈汉康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编号 A0000122），陈汉康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4,918.5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延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陈汉康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协议书（两方）》（编号 A0000122），将陈汉康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918.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1,800 万股解除质押，剩余 3,118.5 万股质押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陈汉康与浙商证券股权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两方）交易协议书》（编号 A0000122），陈汉康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3,118.5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延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2、2017 年 6 月 6 日，根据陈汉康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 532017060044-1），陈汉康将持有的本公司 3,740.67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3、2017 年 6 月 14 日，根据陈汉康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编号 B00000131），陈汉康将持有的本公司 4,620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

4、2017 年 6 月 28 日，根据陈汉康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 532017060052-1），陈汉康将持有的本公司 2,300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

5、2017 年 6 月 29 日，根据陈汉康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 532017060053-1），陈汉康将持有的本公司 1,726.39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6、2016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 2016120946600003），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308 万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

7、2017 年 3 月 23 日，根据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编号 2017YCXT 转让 3005），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7,500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

8、2017 年 5 月 26 日，根据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3,080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止。

9、2015 年 4 月 24 日，根据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编号 2014206209004005），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503.7593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止，且协议规定，待回购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 757,6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57,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质押股票所转增 3,007.5186 万股自动质押。

10、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编号 0173），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8,988.72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

11、2017 年 9 月 28 日，根据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康盛股份股票质押合同》（编号：豫中信单字（2017）第 281-4 号），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3,500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

12、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和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

13、2016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6,730.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70,57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77,976.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138,155.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的当期净损益	-10,206,915.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66,03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168.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5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7,048.9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346,56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0,28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429,05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7,224.67
合 计	44,609,784.4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2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1	0.208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8 日

